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

一、基本條件: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業務單位		
第一目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	第一目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能按課表上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 (其一符合,本項及勾選符合): □(1)能依據學校公布之課表授課。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 校規定者,不在此限 □(2)調、排、代課皆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有佐證資料。其屬臨 時發生不可責於當事人者,經依規定補辦程序者,不在此限。 ※佐規定無經課時數式需	巡堂紀錄、 差勤記錄、 調排代課記錄	教務處 人事室		
 ※依規定無授課時數或零鐘點者,本項免評 2. 能善用教學資源,對於學生適性輔導,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1)能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2)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給予多元學習機會。 □(3)能關懷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4)能參與或關懷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課後照顧。 	補救教學 翻舉 對學觀察 記錄 教學學 課後 報學 課後 報 課 後 報 課 後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其 他	教務處		
3. 教學進度適宜,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1)能以教學計畫為依歸,掌握教學進度。 □(2)能依學生學習情形,適當調整教學進度。 ※依規定無授課時數或零鐘點者,本項免評	教學檔案、教 學評量、作業 抽查紀錄、教 師日誌	教務處		
第二目 學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4. 積極建立親師溝通管道,並有下列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1)批閱家庭聯絡簿或週記詳實。□(2)參與親師座談並有紀錄。	家庭聯絡簿、 親師訪談紀 錄、親師座談 紀錄、學生觀 察紀錄…	學務處 輔導組		
 5. 主動積極參與訓輔工作,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及勾選符合): □(1)擔任輔導教師,未有減課者(專任輔導教師不適用)。 □(2)對於校內高風險、高關懷、有中輟之虞、行為偏差或學習弱勢等學生,主動給予關懷輔導並有具體紀錄。 	輔導紀錄	輔導處學務處		
第三目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6. 能配合且協助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及行事曆所辦理的教學相關活動。	各項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業務單位	
7. 能準時完成定期評量命題、監考、閱卷及繳交成績等事項。	各項紀錄	教務處	
第四目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8.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不含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 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以下,並依 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差勤紀錄表、 巡堂紀錄簿	人事室教務處	
第五目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9.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於同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未達記過之處分。	獎懲紀錄	人事室	

二、正向事項:

加分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業務單位
第六目 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學校發展有卓越貢獻加分			
1 分/20hr	10. 積極參加研習,並運用所學於教學實務。		教務處
1分/群	11. 積極參加學習領域社群,並運用所學於教學實務。	會議記錄及成果	教務處
1-3 分/次	12. 一次以上在校內、外發表研究成果、分享教學經驗,或進行教學演示。		教務處
1分/次	13. 積極參與校外與教學相關之競賽或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2分/次	14. 導師或任課老師於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話、網 路電話、親自家訪或約家長到校等方式之一者, 完成全班親師訪問,並有紀錄。		學務處輔導處
1分/次	15. 積極參與學輔工作之具體事蹟,有資料可資佐證者。	訪談記錄	學務處 輔導處
1-3 分/次	16.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或社團 (如:語文、藝文、科學展及體育等),引導學生 適性發展。	指導證明、證 書、各項活動之 紀錄	教務處學務處
1分/次	17. 擔任教學相關召集人(如:學科領域召集人、學年 主任、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等)。		教務處
1分/次	18. 擔任委員會或任務小組委員。		各處室
1-3 分/年	19. 擔任導師有效提升留班率者。		教務處
80%以上: 1-3 分	20. 擔任幼兒園、國小、國中各學部畢業班導師積極 鼓勵各學程學生直升本校者。		教務處
1-5 分	21. 配合學校活動(才藝班、課輔、營隊…)與發展(新生、轉學生、ESL…),積極招募生源者。		教務處 學務處

三、負向事項:

扣分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業務單位
	第一目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	績卓著	
	1.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借課或調課,經查證屬實。其		
1分/次	屬臨時發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依規定補辦程	調查紀錄	教務處
	序者,不在此限。		
1分/次	2. 上課時說太多與課程內容或生活教育毫無關係的話	巡堂紀錄簿、	教務處
1 77 72	題或事務,經檢舉查證屬實,糾正後仍無改善者。	調查紀錄	4人分 处
	3. 作業未依教學進度表完成批改,或批改錯誤,或未		
1分/次	協助學生訂正,查證屬實並經提醒及輔導仍未能適	調閱記錄	教務處
	時改正。		
- > / >	4. 依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教務處
5分/次	規定,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考核委員會		學務處
	列入輔導期者。		輔導處
	第二目 學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5. 班級經營欠佳,或親師關係衝突情節嚴重,可歸責		教務處
1-3 分/次	於教師,未能積極處理,受家長、學生舉證並經查	調查紀錄	學務處
	證屬實。		輔導處
1-3 分/次	6. 有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學務處
1 1 1/16	7. 以言語羞辱學生,客觀上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經查	山木仙石	教務處
1分/次	證屬實。	調查紀錄	輔導處
1-3 分/次	8. 違反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經	調查紀錄	學務處
1 3 刃 / 入	查證屬實。	 可	子历处
	第三目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9. 未依規定,無故缺席朝會、週會、學校召開之相關	簽到單、教師	學務處
1分/次	會議、值週、導護工作或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	自行提出之資	字份処 人事室
	校相關會議,經查證屬實。	料或文件	八甲王
1-3分/次	10. 擔任命題工作未能審查詳實,影響學生權益。		教務處
1 1 / /-	11. 擔任監考工作,未能確實執行監考任務(如:滑手		11 25 A
1分/次	機、批改作業、看書報…)		教務處
10分/次	12. 私自在校內、外補習、兼職,經查屬實者。		人事室
5分/次	13. 有洩題情形,影響考試公平,經查屬實者。		教務處
10分/次	14. 在課堂或網路平臺任意發布未經查證或不實訊		1 亩户
	息,影響校譽或同事間和諧者。		人事室
1分/次	15. 未依學校規定按時繳交資料(如:命題試卷、行		教務處
	D. 本依字校规及按时繳交貝科(如·卯超試卷、行政簿冊、學生資料、學生成績···),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學務處
	以得刊、字生貝村、字生成領…),經查證屬員。		輔導處

扣分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業務單位
1分/次	16.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兼行政職人員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或提供不實的造假資料(如: 竄改成績等),造成學生或教師權益受影響,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3分/次	17. 依相關規定執行職務,未能主動反映危害學生安全的人、事、物,經查證屬實。	各項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第四目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	以請人代課	
10分/次	18. 未依教師請假規辦理差假事宜,經查證屬實。	差勤紀錄表、 巡堂紀錄簿	人事室 各處室
	第五目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I	1
20分/次	19. 行為表現不當,並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8款規定,行為不 檢,有損師道者。	調查紀錄	人事室 教務 學務處 輔導處
1分/次	20. 執行職務有依法令應舉報事件,知悉而隱匿不舉報,經查證屬實者。(如:性侵害事件、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	調查紀錄	人事室 學務處 輔導處
	第六目 學校未來發展		
2分/人	21. 因班級經營不佳,致使學生流失者。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5分/次	22. 因個人因素推諉或不願配合學校要求者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評分:基本分數80分

90 分以上 : 優等

80 分-89 分: 甲等

70 分-79 分: 乙等

60 分-69 分: 丙等

59 分以下 : 丁等,解聘或不續聘